

浅析新《环保法》对养猪业的影响

朱昌友 杨 军

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荆州综合试验站,湖北荆州 434010

摘要 新施行的《环保法》对环境保护更加重视,对养猪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国内养猪业将面临严峻的环保整改、升级压力,养猪企业将优胜劣汰。

关键词 环保法;养猪业;影响

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此,这部中国环境领域的“基本法”完成了 25 年来的首次修订。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新《环保法》)的出台,对于国内的养殖业尤其是养猪业的影响深远。新《环保法》对养猪企业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相当多未达标的养猪场将面临限期关闭或强拆风险,因此很多养猪人士感叹“养猪越来越难了”。

随着新一届政府对环保问题的越来越重视,很多的政策也必将向环境保护倾斜。因此,国内养猪业将面临严峻的环保整改、升级压力,但这更是国内养猪业一次难得的机遇。相信有远见的养猪企业,一定会把握机遇,在未来的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

1 新《环保法》与养猪业相关的解读

1.1 对养猪场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新《环保法》中规定: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养猪场一向被政府尤其是沿海发达城市视为污染大户和利税小户,加上国内相当部分猪场环保措施薄弱,新《环保法》的这项规定使得很多猪场尤其是几十年的老猪场面临沉重的环保升级负担,甚

至面临关闭风险。

1.2 执法部门具有更强硬的执法权

新《环保法》增加了“按日计罚”的制度,即对持续性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按日、连续的罚款。这意味着非法偷排、超标排放、逃避检测等行为,违反的时间越久,罚款越多。之前法律规定的针对环境违法的罚款,是一个定数,数额并不大,导致违法成本较低,不少养猪企业因而怠于治污。新法施行“按日计罚”之后,罚款数额上不封顶,将逼迫环保措施不合格的养猪企业迅速纠正污染行为。

同时,新《环保法》中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1.3 罕见的行政拘留强制措施

新《环保法》作为一部行政法律,罕见地规定了行政拘留的处罚措施,对污染违法者将动用最严厉的行政处罚手段。新法规定:对情节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适用行政拘留;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2 新《环保法》对国内养猪业的影响

新《环保法》的实施,不可避免地国内养猪业造成了影响,一些趋势已初见端倪。

2.1 规模化养猪企业在地域上的南减北增、东减西增

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和南方地区,养猪企业数量和养猪场规模有缩水趋势,个别规模化养猪企业开始向北、向西发展。其中的原因不言而喻,作为粮食主产区的北方,饲料成本相对低,且可通过猪粪肥的有效利用,减少种植区土壤化肥污染,形成生态农业循环,提高养猪业和粮食主产区的综合效益。而西部地区人口密度相对较小,山地、林地较多,便于猪场布局和疾病的防控,养猪业所承受的环保压力相对较低。但这种迁移战略需要较高的前期资金投入,较适合大型、超大型养猪企业的发展。对于中小规模养猪企业来说,难以承受资金压力。

2.2 适度养殖规模的家庭农场式养猪产业发展

由于人才、品种、原料等各种因素的限制,养猪业进入微利时代。猪场想要生存必须考虑 2 个因素:单位成本与边际效益。因此,走精细化管理道路,明确各个阶段的生产指标,最大限度发挥猪的遗传潜能和生产力,是国内养猪企业的必须措施。

中、小规模的家庭农场式养猪企业因其养殖规模适度,生产方式更灵活,更能获取较大的边际效益。政府对农村土地流转、家庭农场经营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加上家庭农场高效的“种养结合”模式对环境的保护,使得家庭农场式养猪企业的发展值得期待。

2.3 部分环保不达标猪场关闭,规模化养猪场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增加

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养猪场,在新《环保法》实施后,受困于企业资金周转不畅或资金规模小,不可能改造或升级猪场环保设备设施,不得不关闭养猪场。另一部分环保不达标的养猪场,并非养猪业的

坚定力量,再加上受困于养猪业的微利,则主动关闭养猪场,另投他业。

而对于规模化养猪企业来说,其规模大、资金雄厚,人才储备多,前期环保措施相对完善,再加上部分环保不达标猪场关闭所带来的市场契机,则会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改进粪污的处理措施。

总体来说,新《环保法》的出台和实施,对国内养猪产业来说,起到了优胜劣汰的作用,提高了养猪业的准入标准,规范了养猪行业行为,提升了养猪业的生存空间。长远来说,有利于规范我国畜牧业生产,保护了国家的生态环境。

参 考 文 献

- [1] 张金辉. 环境保护法对养猪业的影响 [J]. 猪业科学, 2015(1): 51-53.
- [2] 郭立涛. 一号文件向养猪业环保施压 解读生猪业八大看点[J]. 北方牧业, 2015(4):5-6.
- [3] 黄若涵, 鑫广安. 将安全生态养猪进行到底[J]. 猪业科学, 2014(10):60-63.
- [4] 尹成成. 山东省生猪产业发展战略研究[D]. 泰安: 山东农业大学图书馆, 2014.
- [5] 余德谦. 当前广东养猪业门槛的思考 [J]. 广东畜牧兽医科技, 2013(6):2-14.
- [6] 褚晓红, 胡锦涛, 徐如海, 等. 浙江生猪主产区低碳养殖认知调查与分析[J]. 浙江农业科学, 2013(9):1206.
- [7] 叶颖. 生猪产业化发展的思考[J]. 中国畜牧兽医文摘, 2013(3): 39-40.
- [8] 中国猪业编辑部. 我国养猪业面临的“环保难题”[J]. 中国猪业, 2013(2):1.
- [9] 靳慧杰, 孔令聪, 周汉华, 等. 论中国养猪业未来的发展模式[J]. 今日畜牧兽医, 2012(9):10-12.
- [10] 黄微, 徐顺来. 中国养猪业现状与发展方向[J]. 畜禽业, 2011(9): 4-8.

紧急通知

据作者反映,有不法分子在北京等地假冒本刊,利用假冒网站骗取初审费、版面费等。《养殖与饲料》杂志由国家教育部主管、华中农业大学主办,编辑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华中农业大学期刊社,邮编:430070,电话:027-87287074,87287369。本刊从未在其他地方设立办公机构,请广大作者、读者注意甄别,谨防被骗。

《养殖与饲料》编辑部